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847號

原告 享和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金清間請求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三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應將廠牌TOYOTA、2.5噸、橘色之推高機乙台(下稱系爭推高機)返還予原告」等語，並未具體明確且特定請求被告返還之推高機之出廠年份、規格、型號、型式、機號為何，顯然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並未具體明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系爭推高機之交易價額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(如購入之買賣文件、同期同規格推高機中古市場行情等)。

三、原告應按陳報系爭推高機之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。

四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育真